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7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年 07月 26日下午 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号惠城广场 41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年 07月 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 3人,监事李宏宽、郭昆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马丽丽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监事人数 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